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5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131160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民國113年1月至6月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」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保障業務/因公涉訟輔助處理流程」下載填列，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（0601@csptc.gov.tw）彙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、學校）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，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」辦理，惠請各機關（含整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）依實際處理情形確實查填。
- 二、本次統計表沿襲歷年主要調查項目賡續調查。另為利瞭解公務人員實際申請情形，如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，已延聘律師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，嗣其遺族申請涉訟輔助費用，請於備註欄填列（參見範例2）。



三、旨揭統計表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

